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八届五十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

2021 年 8 月 25 日